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外经贸委 关于确定我省“九五”期间首批 50 个 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74 号 1996 年 8 月 26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计经委、外经贸委《关于确定我省“九五”期间首批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利用外资工作，确保完成“九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 300 亿美元的目标，省计经

委、外经贸委根据省利用外资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确定了江苏“九五”期间首批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省利用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会同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落实好 50 个项目的对外招商工作，确保今后几年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稳步发展。

关于确定我省“九五”期间首批 50 个 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的意见

省政府：

按照省利用外资领导小组的要求，我们根据省“九五”计划和产业政策，经认真筛选，并在征求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确定了我省“九五”期间首批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现将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此批 50 个项目总投资 193.6 亿美元，利用外资 103 亿美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20 个，总投资 162 亿美元，利用外资 85 亿美元，占全部利用外资的 81%；工业项目 21 个，总投资 29 亿美元，利用外资 17 亿美元，占全部利用外资的 17%；农业项目 4 个，总投资 1 亿美元，利用外资 0.7 亿美元，占全部利用外资的 1%；社会发展及三产项目 5 个，总投资 1 亿美元，利用外资 0.6 亿美元，占全部利用外资的 1%。50 个项目涉及电力、交通、码头、冶金、机械、化工、电子、纺织、轻工、供水、环保、农业综合开发、水产、农副产品加工、旅游、医疗卫生、科普、房地产、金融等十几个行业，项目建设所在地也遍及全省 11 个省辖市。

二、项目确定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我省“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我们拟定了项目入选的基本条件：一是“九五”期间对改善我省经济运行和投资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项目；二是对我省基础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三是对我省支柱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四是对苏北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的项目。在此基础上，按基础设施、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及第三产业四个方面最终确定了首批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

在项目利用外资金额上，为体现大项目的特点，原则上按利用外资在 2000 万美元以上挑选项目，但技改项目、农业项目和社会发展及三产项目适当降低了项目利用外资金额。

在利用外资方式上，原则上以目前较为普遍的合资、合作为主，适当提供了转让股权、转让专营权、BOT 等方式。我们考虑，具体项目的利用外资方式可在编制项目单片材料时与项目单位个别确定。

我们没有将项目是否立项作为选择的依据，主要考虑到国家在审批项目立项时一般要求明确合

资、合作对象。因此,有些项目在对外招商阶段尚达不到立项要求。

此外,有少数重点项目由于资金筹措方案进行了调整,由合资改为内资并正待国家批准。因此,暂未将其列入此批对外招商项目,拟在滚动项目中再作考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准。

附件:江苏省 50 个重点对外招商项目

省计经委

省外经贸委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注:附件略。